# 公司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12-17

*公司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1.总则1.1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办法。1.2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来公司区域作业的相关方。2.管理职责2.1安全生产部负责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公司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1.总则

1.1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办法。

1.2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来公司区域作业的相关方。

2.管理职责

2.1安全生产部负责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完善。

2.2相关部门负责依照本办法贯彻落实。

3.危险作业管理要求

3.1危险作业实行审批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2危险作业前相关部门必须在公司专业安全技术人员指导下对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预先危险性分析，对分析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落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危险作业方案。

3.3动火作业严格按公司《防火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动火现场必须指定监护人员和现场负责人，明确动火前的准备工作，清除动火部位及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要求。

3.4登高作业

3.4.1登高作业分为三级：

3.4.1.1

30m以上高处作业为一级登高作业；

3.4.1.2

15m～30m的高处作业为二级登高作业；

3.4.1.3

15m（含15m）以下的高处作业为三级登高作业。

3.4.2登高作业方案的制定、审批：

3.4.2.1一级登高作业由登高作业部门会同公司安全生产部共同制定登高作业方案，安全生产部审批；

3.4.2.2二级登高作业由登高作业人员与登高作业部门共同制定登高作业方案，安全生产部审批；

3.4.2.3三级登高作业由登高作业人员与登高作业部门共同制定登高作业方案，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3.4.3登高作业过程安全措施：

3.4.3.1明确在高处作业人员应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如登高作业人员必须穿好工作服，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帆布手套，穿软底鞋进行操作；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等。

3.4.3.2高处作业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使用经检验合格的工具，严禁使用Ⅰ类工具。使用Ⅱ类工具时要事先检查工具有无漏电现象、电源线有无破损等。

3.4.3.3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吊物绳、安全网、吊物网兜等。

3.4.3.4高处作业严禁抛物，必须设置禁戒区域，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

3.4.3.5风暴天气或下雨天一般不得进行露天登高作业，更不得从事登高焊接作业，当必须进行抢修作业时，登高作业审批权限升高一级。

3.4.3.6所用登高梯架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安全防滑措施齐全，使用梯架时必须指定人员扶持。

3.4.3.7登高作业时上方不得同时进行吊装作业。

3.4.3.8对于特殊情况和条件的高处作业必须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

3.5带电作业管理。电气设施检修作业正常情况下必须停电进行，作业前必须落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3.5.1电气设施检修作业过程安全措施一般有：

3.5.1.1在相关电气设施和线路的断电开关或闸刀上加贴警示标志。如：“有人检修，切勿合闸”；

3.5.1.2现场安排人员监护和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

3.5.1.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3.5.1.4登高进行检修时，必须同时办理登高作业审批手续。

3.5.1.5检修作业完成后，必须经现场检修负责人同意方可送电，如果在配电房停电、送电，必需严格执行“工作票”和“操作票”制度。

3.5.2当必须进行带电作业时，严格执行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3.5.3带电作业由保运部和安全生产部共同审批。

3.6有限空间作业（含高毒场所检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由负责作业的部门制定作业方案报安全生产部审批。

3.6.1有限空间作业过程安全措施一般有：

3.6.1.1必须指定现场监护人，并明确监护人的安全职责和现场监护过程中的应急救援方法。

3.6.1.2进入金属管道、设备内进行用电作业（如：电焊、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金属管道或设备必须进行有效的等电位联结，并与保护零线进行可靠的连接，照明行灯必须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

3.6.1.3有限作业空间内有水时必须使用12V以下的照明行灯。

3.6.1.4进入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进行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使用长管呼吸器，现场必须有人监护，监护人员必须携带有氧气呼吸器；监护人员必须与作业人员经常保持联系，一旦发生异常，立即采取抢救措施。

3.6.1.5进入使用高毒的有限空间进行作业时，必须事先采取有效的处理，并穿戴相应防护用品方可作业。

3.7大型起重吊装作业的审批。审批权限：

3.7.1部门内部日常吊装作业，由部门制定吊装方案，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部门相同吊装作业可一次审批多次使用）；

3.7.2两个以上部门交叉作业，由组织吊装的部门组织制定吊装方案，安全生产部审批；

3.7.3当动用外部门人员进行吊装作业时，由组织吊装的部门制定吊装方案，安全生产部审查，主管领导审批。

3.8破土作业由安全生产部审批。

3.9破土作业前公司破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必须通知设备管理部门动力调度、管网、地下线路技术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分析，对分析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落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形成破土作业方案，经审批后方可作业。

4.附则

4.1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4.1.1危险作业包括：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带电作业、大型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含高毒场所检修作业）、破土作业等。

4.1.2登高作业：是指相对跌落高度大于等于2m的作业。

4.1.3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设备、管道、地下污水池等有限空间的作业。

4.1.4破土作业：是指在厂区内进行开挖，掘进，钻孔，打桩，爆破等破土的作业活动。

4.1.5Ⅰ类工具：工具在防止触电的保护方面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它还包含一个附加的安全预防措施。其方法是将可触及的可导电的零件与安装的固定线路的保护（接地）导线连接起来，以这样的方法来使可触及的可导电的零件在基本绝缘损坏的事故中不成为带电体。

4.1.6Ⅱ类工具：工具在防止触电的保护方面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它还提供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附加安全预防措施和没有保护接地或依赖安装条件的措施。

4.1.7Ⅱ类工具分：绝缘外壳Ⅱ类工具，金属外壳Ⅱ类工具，在工具的明显部位标有Ⅱ类结构符号“回”。

4.2本办法由安全生产部负责解释。

4.3本办法自下发布日起执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